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莊立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23
傳真：06-9277886
電子信箱：fa17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308420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8750_113D200529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執行件
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貴府協助張
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協助張貼
公告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